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關連交易 對合營公司增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中建材聯合投資(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材科技(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複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以現金方式按各自股權比例對合營公司中建材航空同比例增資合共人民幣95,000萬元。其中，中建材聯合投資、中材科技及中國複材將分別增資人民幣57,000萬元、人民幣23,750萬元及人民幣14,250萬元。增資完成後，中建材航空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5,000萬元。中建材聯合投資、中材科技及中國複材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63,000萬元、人民幣26,250萬元及人民幣15,750萬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中建材聯合投資、中材科技與中國複材簽訂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中建材航空，其中中建材聯合投資同意認繳人民幣6,000萬元、中材科技同意認繳人民幣2,500萬元及中國複材同意認繳人民幣1,500萬元。前述各方自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向合營公司繳納註冊資本金。截至本公告日期，前述各方合共向合營公司繳納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000萬元。其中，中建材聯合投資已繳納人民幣1,200萬元，中材科技已繳納人民幣500萬元，中國複材已繳納人民幣300萬元。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3.02%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材聯合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與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合營公司的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中建材聯合投資、中材科技與中國複材簽訂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中建材航空。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航空技術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民用航空材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等一般項目。結合中建材航空項目建設進度及資金的需求，合營公司各股東擬簽訂增資協議。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成立，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值和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均為零。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中建材聯合投資(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材科技(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中國複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合營公司中建材航空因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擬增加其註冊資本，各股東同意以現金方式按各自股權比例對中建材航空同比例增資合共人民幣95,000萬元。其中，中建材聯合投資將增資人民幣57,000萬元，中材科技將增資人民幣23,750萬元，中國複材將增資人民幣14,250萬元。

本次增資後，中建材航空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5,000萬元，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5,000萬元。增資後中建材聯合投資、中材科技及中國複材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63,000萬元、人民幣26,250萬元及人民幣15,750萬元。增資前後中建材聯合投資、中材科技及中國複材於中建材航空的權益比例不變。

合營公司增資前股本結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佔註冊 資本金比例
中建材聯合投資	6,000	60%
中材科技	2,500	25%
中國複材	1,500	15%
合計	<u>10,000</u>	<u>100%</u>

合營公司增資後股本結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佔註冊 資本金比例
中建材聯合投資	63,000	60%
中材科技	26,250	25%
中國複材	15,750	15%
合計	<u>105,000</u>	<u>100%</u>

出資額的釐定基準

中建材航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因中建材航空的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本次增資的增資額為人民幣95,000萬元。各方股東根據增資協議協商按照1元／註冊資本以現金方式對中建材航空進行同比例增資。其中，中建材聯合投資將出資人民幣57,000萬元，中材科技將出資人民幣23,750萬元，中國復材將出資人民幣14,250萬元。增資前後中建材聯合投資、中材科技及中國復材於中建材航空的權益比例不變，即中建材聯合投資、中材科技及中國復材佔中建材航空全部出資額的60%、25%及15%。中材科技及中國復材將以其內部資金支付出資額。

對合營公司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增資可發揮中材科技和中國復材複合材料產業及技術儲備優勢，研伸碳纖維產業鏈，擴展複合材料下游產業應用深度和廣度，促進國際先進技術和高端產業化應用水準，進一步提升企業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在母公司任職，彼等被視為於增資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均已就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3.02%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材聯合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與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中材科技的主營業務為風電葉片、玻璃纖維及製品、鋰電池隔膜的生產和銷售。

中國復材的主營業務為風電葉片、碳纖維、玻璃鋼管罐的生產和銷售。

中建材聯合投資的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與投資諮詢。母公司為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中建材聯合投資、中材科技及中國復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有關中建材聯合投資、中材科技及中國復材對中建材航空進行增資的《增資協議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建材航空」	指	中建材(上海)航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複材」	指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建材聯合投資」	指	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